

因應 COVID-19 疫情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6 月 9 日訂定

111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壹、前言

在醫事與照護機構中維持適當的人力配置對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安全的照護至關重要。隨著國內 COVID-19 疫情的進展，當工作人員因罹病以致無法上班之情形增加，可能會導致醫事與照護機構工作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進行。為維護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保全醫療關鍵核心任務，爰訂定本工作建議，以供衛生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及照護機構參酌運用，以因應可能遭遇之人力困境。

貳、自主防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

一、適用對象：醫療機構和照護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

二、確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

(一)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檢驗解除隔離或距發病日/採檢陽性日已達 7 日者，即可返回工作。醫院如訂有相關返回工作條件時，得從其規定辦理。

(二) 依據 5+n 解除隔離，距發病日/採檢陽性日 7 日內欲返回工作者，於返回工作前 24 小時內進行 1 次家用快篩，陰性者可返回工作，陽性者建議居家休養，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或評估調整工作內容，避免直接照護病人。

醫院如訂有相關返回工作條件時，得從其規定辦理。

- (三) 基於目前證據顯示，感染後病毒 RNA 可能仍會持續存在一段時間，但不具傳染力，因此，上述確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於距發病日 3 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建議再進行採檢。

三、非確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

- (一) 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非確診）：

檢驗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為陰性，且退燒超過 24 小時（未使用退燒藥），相關症狀緩解後，可返回工作。惟若仍於居家隔離期間者，應繼續居家隔離至期滿。

- (二) 密切接觸者或自國外入境者：

1. 密切接觸者包括因同住家人確診，或職場接觸確定病例列為自主應變對象等。密切接觸者或自國外入境者於與確定病例最後 1 次接觸或自國外入境次日起 7 日內，建議依循下列篩檢措施。
2. 返回工作前須進行 1 次家用快篩。其後每 1 至 2 日於上班前進行 1 次家用快篩。醫療機構得依傳播風險及工作性質等評估調整篩檢頻率。

- (三) 醫院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被匡列為風險對象者：

1. 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風險對象得進行 1 次家用快篩。
2. 有關風險對象之匡列原則及管理措施等相關處置建議，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COVID-19 防疫專區 >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

變處置建議」。

四、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

- (一) 於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自主防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遵循相關防疫規範。
- (二) 於管理期間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應全程佩戴口罩，自主防疫期間於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建議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如因飲食等情況，可暫免佩戴口罩，用餐完畢立即佩戴口罩。
- (三) 於管理期間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避免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
- (四) 於管理期間，若無症狀者出現相關症狀（即使症狀輕微）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應通知主管，儘速就醫評估。
- (五) 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參、確診隔離治療期間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一、適用對象：機構應訂有持續營運及人力備援計畫，若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及相關持續營運應變等措施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致影響必要工作之運作時，於徵詢工作人員意願並取得同意後，經地方政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得召回尚未解除隔離之無症狀、輕症確診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

二、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

- (一) 醫事機構和照護機構應訂定人力備援計畫，建議包含但不

限於下列策略：

1. 評估人力需求，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安全的照護所需最少工作人員數。
2. 聘用額外的工作人員，含退休人員、志工等。
3. 取消所有非必要的醫療處置及診療，調度工作人員至其他病人照護單位，惟需確保被調度工作人員接受新單位所需的教育訓練。
4. 協助工作人員解決影響其出勤之因素，例如：提供交通或住宿，以免工作人員擔心感染家中同住的易感族群等。
5. 要求工作人員延遲非必要的請假。

(二) 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將醫院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有足夠人力照護的機構。

三、人力短缺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醫事機構與照護機構，若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提前召回尚未解除隔離之無症狀、輕症確診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 (一) 以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較久者優先召回。
- (二) 召回之確診者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前，照護對象僅限確診病人或住民為原則，不得同時照護非確診病人或住民。
- (三) 機構應避免確診工作人員與非確診工作人員共同工作或共用公共空間，並妥適安排確診工作人員住宿、交通及飲食等，提供必要生活協助及強化健康監測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權益，避免其在社區活動。

四、注意事項

符合前述提前返回工作條件之醫事機構及照護機構得向

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表一），經地方政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後提前返回工作。為避免疾病傳播風險，於尚未解除隔離治療前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應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並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所列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之不同情境穿戴合適防護裝備，並遵循自主防疫期間相關管制措施。

表一、因應 COVID-19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申請表(參考)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醫療及照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型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康復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國民之家		
機構代碼		機構所在 縣市	
機構名稱			
人力短缺情形說明			
1. 已啟動人力備援計畫(請檢附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說明：			
申請資料			
尚未解除隔離之無 症狀、輕症確診者	人	工作單位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